## 附件7

## “就读学校所在地”认定工作要求

现就萧山区就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2023年应届毕业生，以及在萧山区就读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符合教师资格认定的，按照“就读学校所在地”在杭州市萧山区教育局参加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要求如下：

一、符合要求的五所学校是：建筑职业学院、旅游学院、体育学院、同济科技职业学院、浙江师范大学儿童发展与教育学院。

二、办理教师资格证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网上申报

6月5日至6月16日，申请人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按照网站提示选“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根据系统提示填写报名信息。报名选择的确认点必须是“**浙江师范大学儿童发展与教育学院**”。

申请人网报上传照片和教师资格证书粘贴的照片统一使用近期免冠正面一寸彩色白底证件照（上传格式为JPG/JPEG格式，不大于200K）。

第二阶段：体检

申请人前往我局指定的医院，随带体检表格参加体检。具体体检的日期和安排请关注浙江师范大学儿童发展与教育学院的通知（咨询电话：赵老师82311346），其他四所高校的申请人体检按照《杭州市萧山区教育局关于2023年第二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告》第三阶段体检要求执行。体检标准按照《浙江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执行。《体检表》见附件2至附件5，要求打印在同一页A4纸上，粘贴与网报上传相一致的一寸照片，填写好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出生年月、既往病史五项内容，其它栏目空白。

第三阶段：材料提交

2022年6月19日～21日申请人随带以下材料前往萧山区宁围街道耕文路1108号浙江师范大学儿童发展与教育学院办理教师资格认定：

1. 就读学校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打印件。

2. 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一份（照片必须与网报上传照片一致）。

3. 免冠正面一寸彩色白底证件照一张（必须与网报上传照片一致，装入信封制证用）。

4. 学历证书原件（研究生学历需随带本科毕业证书）。

5. 核验未通过的需要提交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第四阶段：审核认定

本机关审核材料，进行教职工准入违法犯罪信息查询，于7月14日明确受理意见。专家评审委员会讨论，于7月24日做出认定决定。认定结果材料将于7月28日左右由浙江师范大学儿童发展与教育学院快递送达，并由本人签收。

7月28日后，在萧山政府网站萧山区教育局网上公开教师资格认定结果。咨询电话：赵老师（82311346）。